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03333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5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12121轉分機6213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1064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shsieh@epa.gov.tw

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告施行，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；又違反本公告規定涉及刑事處罰，其構成要件應明確規定，爰刪除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六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物質」之規定。

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 <u>修正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u>	主旨：公告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。	修正公告主旨，敘明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 <u>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。</u>	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公告事項： <u>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，如下：</u> <u>一、被覆或含有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線電纜、油脂線、電纜(線)接頭、電線匣、電纜匣、電鍍架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 <u>二、被覆或含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腦、電腦零組件、電話交換機、電話交換機零組件、電子下腳品或通訊器材、電話基板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 <u>三、含膠或油脂之馬達、壓縮機、菊花銅線、乾式沈水式幫浦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 <u>四、含油紙鐵心、電氣盒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 <u>五、電容器、變壓器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	公告事項： 一、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，如下： (一) 被覆或含有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線電纜、油脂線、電纜(線)接頭、電線匣、電纜匣、電鍍架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(二) 被覆或含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腦、電腦零組件、電話交換機、電話交換機零組件、電子下腳品或通訊器材、電話基板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(三) 含膠或油脂之馬達、壓縮機、菊花銅線、乾式沈水式幫浦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(四) 含油紙鐵心、電氣盒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(五) 電容器、變壓器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<u>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物質。</u>	違反本公告規定涉及刑事處罰，其構成要件應明確規定，爰刪除公告事項第六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物質」之規定，並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格式調整。
	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	一、 <u>本項刪除。</u> 二、公告主旨已敘明本修正公告生效日期，爰刪除之。
	三、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八	一、 <u>本項刪除。</u>

	<p>日（八八）環署空字第一六七〇九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。</p>	<p>二、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（八八）環署空字第一六七〇九號公告業已停止適用，爰刪除本項規定。</p>
--	--	--